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3:00

●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3 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5)。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 号)的要求,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3: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 518 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二十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公司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	√
11.01	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
11.02	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
11.03	与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
11.04	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
1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1	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
12.02	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
12.03	与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
12.04	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
13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和修订章程附件的议案	√
14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10、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9、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陈士良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五、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233	桐昆股份	2022/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七、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上午 8 时至下午 4 时,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传真或邮件的方式传送上述资料报名参会。电话委托参会登记手续不予受理。

八、其他事项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 518 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8187878 88182269 传真:(0573)88187776

邮箱:freedomshr@126.com

联系人:周 军 宋海荣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公司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			
11.01	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1.02	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1.03	与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1.04	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1	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12.02	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2.03	与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12.04	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13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和修订章程附件的议案			
14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04)。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 2022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金属")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拟与泰州市敦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智贸易")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敦智贸易向苏州爱康金属提供最高应收账款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敦智贸易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金属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苏州爱康金属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47,257.25 万元,不超过《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苏州爱康金属的担保额度 54,000 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04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54607445T
注册地址	杨舍镇南庄村
法定代表人	肖志强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相关的技术服务;金属模具、机械零部件、汽摩配件、五金机械、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热用支架安装、电力类塔架安装、通信基站用塔架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 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
	总资产	94,640.84	89,587.68
	净资产	27,919.63	27,774.35
	营业收入	47,048.96	13,817.92
	净利润	-4,203.10	-145.28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敦智贸易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金属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利息。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苏州爱康金属与敦智贸易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13.48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1.78 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5.87 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33 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67 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91 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97.14%。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97.6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2-02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4,927,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742,006.7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89,970,933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14,898,267 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24,927,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24,927,334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14,898,267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19 日,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32	拉萨永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08*****105	和道(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092	拉萨同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同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11 日至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131,861,868	58.62	52,744,747.00	184,606,615	58.6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065,466	41.38	37,226,186.00	130,291,652	41.34
三、总股本	224,927,334	100	89,970,933.00	314,898,267	100

注:本表格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314,898,267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73 元。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同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同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赵龙虎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3.04 元 / 股。2021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16.32 元 /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11.58 元 / 股。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刘颖、余青青

咨询电话:010-82652688

传真电话:010-82652116

九、备查文件

1、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9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权简称:联合 JLC4

2、期权代码:036454

3、行权期限: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止。

4、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5、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6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57.30 万份,占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2%,行权价格为 12.35 元 / 份。

6、本次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行权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可行权比例分别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 50%、50%。本次行权为第一次行权,行权方式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实际可行权人数为 26 名,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57.30 万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一、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1、期权简称:联合 JLC4

2、期权代码:036454

3、行权期限: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止。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本次行权期限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本次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人数为 26 名,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57.30 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成斌	董事、总经理	13	6.50	6.50	0.02%
梁绮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	4.50	4.50	0.02%
王浩	副总经理	9	4.50	4.50	0.02%
聂亚华	副总经理	10.99	5.495	5.495	0.02%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2 人)		73.31	36.305	37.005	0.14%
合 计		115.30	57.30	58.00	0.22%

5、可行权日: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6、行权价格: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2.35 元 / 股。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7、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对于本批次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二、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方式为行权时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四、后续信息披露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参与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和高管承诺,自本人股票期权行权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含股票期权行权股份和持有公司的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已与承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1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爱国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14: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289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总数 316,064,3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1.893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314,713,6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1.62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1,350,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2645%;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 1,350,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2645%。

(2)公司董事以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15,846,87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2%;217,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1,133,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972%;217,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02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15,810,17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6%;254,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1,096,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1801%;254,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819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30,8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3.7196%;219,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80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1,130,8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7196%;219,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280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6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的《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5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22 年 3 月 29 日的总股本 348,935,61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39,574,244.4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股本 139,574,24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88,509,855 股。年报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因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增加 124,024 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已由 348,935,611 股变更为 349,059,635 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调整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349,059,6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000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39,623,85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共计转增股本 139,623,85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88,683,489 股。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5、公司在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再进行股权激励授予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相关操作,各激励对象在股权登记日前暂停自主行权。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9,059,6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6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49,059,635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88,683,489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2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8*****281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02*****301	蔡为民
3	02*****734	陈文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11 日至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488,683,489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1.0842 元 / 股。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以上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其中: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结果

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3.00-0.400000)/(1+0.400000)=9.00 元 / 股;本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20.34-0.400000)/(1+0.400000)=14.24 元 / 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 / 回购价格调整结果

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8.49-0.400000)/(1+0.400000)=5.78 元 / 股;本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 / 回购价格 =(13.45-0.400000)/(1+0.400000)=9.32 元 / 股。

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对价格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敬请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C 座

咨询联系人:吕俊铎

咨询电话:010-62758875

传真电话:010-62767600

十、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5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框架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该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的基础。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落实,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框架协议》所涉及的投资项目及相关金额仅为初步意向方案,协议中的投资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具体产能建设规划及投资金额以公司后续的立项批复文件及相关部门核准文件等为准。

2、《框架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实施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并履行相关决策、行政审批等前置程序。《框架协议》及其后续的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存在不确定风险。

3、本次投资项目为公司未来的中长期项目规划,具体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及市场情况分期分段实施,总体建设周期预计较长,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

4、本次拟投资项目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

不达预期的风险。

5、《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近日签订《项目合作合同》(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拟在宁乡高新区投资建设血液透析耗材及设备、ICU 连续性血液净化机(CRRT)耗材及设备、外科急危重症耗材研发制造基地,投资总额约 5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厂房、设备配套用房、附属设施、设备等)。

《框架协议》为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北路 001 号

3、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公司最近三年与协议对方无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内容及投资规模

乙方在宁乡高新区投资打造以医疗器械为主的医用耗材及设备研发、制造的产业集群,形成立足长沙辐射中西部地区的医疗器械产业生态园,建设血液透析耗材及设备、ICU 连续性血液净化机(CRRT)耗材及设备、外科急危重症耗材研发制造基地,投资总额约 5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厂房、设备配套用房、附属设施、设备等),预计年产值约 8 亿元。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协调服务

甲方为本项目投资提供优良的营商环境,做好项目投资、经营过程中的协调、服务工作,协助本项目投资、经营等相关手续办理。

2、隐蔽公共设施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用地内隐蔽的供水、排水管网、电缆、电线以及其他公共设施的位置,并提供外排雨水、污水排放口的标高和位置。

3、项目扶持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条件及相关政策规定给予乙方项目扶持及相关政策支持。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合法经营

乙方应依法生产经营,取得相应的资质及许可文件。

2、安全生产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取得安全生产所需的全部许可文件、资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生产安全。

3、环境保护与卫生

乙方应执行湖南省环境保护排放标准(无省标的执行国标,最终以审批该项目的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为准)。乙方取得环评批复后,方可进行建设;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进行排污。

4、消防验收

乙方作为消防责任主体,应执行消防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安全标准,根据消防主管部门对不同产业的消防要求,合法合规地完成改造及二次装修消防备案、消防验收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在宁乡高新区投资建设血液透析耗材及设备、ICU 连续性血液净化机(CRRT)耗材及设备、外科急危重症耗材研发制造基地,公司本次与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旨在充分利用当地优势资源,合理优化公司生产管理布局,提升公司整体产能,扩大公司服务辐射范围,同时也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人力及运输成本,本次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协议书,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书的执行和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条款的落实需以后续签署的相关正式协议为准。《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1、《框架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该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的基础。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落实,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框架协议》所涉及的投资项目及相关金额仅为初步意向方案,协议中的投资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具体产能建设规划及投资金额以公司后续的立项批复文件及相关部门核准文件等为准。

2、《框架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实施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并履行相关决策、行政审批等前置程序。《框架协议》及其后续的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存在不确定风险。

3、本次投资项目为公司未来的中长期项目规划,具体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及市场情况分期分段实施,总体建设周期预计较长,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

4、本次拟投资项目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

不达预期的风险。

5、《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本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化。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安排。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合作合同》。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31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1.2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18	2022/5/19	2022/5/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4,008,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2,809,6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18	2022/5/19	2022/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08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08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1.2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